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財稅作業手冊及指引

(教會財稅相關問題 Q&A 手冊第 9 版)

勘誤與說明

關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財稅作業手冊及指引(教會財稅相關問題 Q&A 手冊第 9 版)第 16 頁,「免用統一發票」「右上角統編」是要寫「哪一方」之疑問與更正,說明如下:

- 一、現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尚無強制規定格式,惟仍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或取得憑證,憑證應載有交易雙方之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交易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、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加蓋印章。
- 二、開立之收據上所蓋之印章已載有店家之統編,故右上角統編欄請填寫買方,即教會/中會之統一編號。
- 三、勘誤(更正)後如下:

【更正後】

填寫教會/中會的統一編號

~~開立之商家的統一編號~~

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和負責人私章,缺一不可。

小提示

~~收據開立金額最高以 5,000 元為上限~~

【更正後】

收據開立應與實際發生金額相符

【參考資料】

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/forum/forumResponseMain?svclId=6e4df9590a8346d2884ddc1e3c498f52&ewpt313UUID=6f98b0e062d747aea0fd56097f2dbf4e>